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纪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2021年端午节期间廉洁过节的提醒函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对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，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结合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严明纪律工作重申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禁违规收送电子红包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；严禁变异公款吃喝；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公款旅游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在公共网络等平台发表不当言论；严禁参与黄赌毒、迷信活动等。

二、严格落实和坚决执行吉林省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，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带头做好节假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，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和学校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证。

三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主要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巩固拓展落

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全面推进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，作为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检验。重申纪律规定，严明纪律要求，把正风肃纪、廉洁过节的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将通过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密切关注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、餐饮浪费等行为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查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34-3291862

监督举报邮箱：jlsdjw@126.com

